

关于开展茅台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第一次进度检查的通知

各专项建设组：

为落实《茅台学院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》《茅台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月历》及相关会议要求，及时掌握合格评估工作进度、问题和困难，评建工作办公室将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推进情况第一次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 8:30-12:00; 14:30-17:00

二、检查组

组 长：王维欣 余 莉

成 员：冯玉龙 彭明勇 柯 铎 黄 倩 金 文

罗时彬 龚 飞

三、检查对象及顺序

顺序	专项建设组	牵头部门
1	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建设组	党政办公室
2	师资队伍建设组	组织人事处
3	教学条件及利用建设组	设备管理处
4	专业与课程建设组	教务处

5	教学质量管理建设组	教务处
6	学风与学生指导建设组	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7	教学质量建设组	教务处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工作组织情况

各专项建设组第一副组长作简要汇报（10分钟内），检查组查阅资料（会议记录、任务分工等）。

（二）“找差距、找措施、定目标任务”推进情况

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，结合《茅台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建设任务清单》，摸清现状，梳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，明确建设任务和措施。各专项建设组需提供建设方案或任务清单。

（三）支撑材料装盒情况

查阅各专项建设组支撑材料装盒情况（按三级指标装盒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专项建设组副组长、专职人员、档案管理人员需全程参与本组检查工作，专职人员需提前一天向评建办明确具体检查地点。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